

淺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報告人：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主任游寶珠
聯絡電話：04-25325349
電子郵件：yupaochu@epza.gov.tw



新聞熱門時事

證實高潞助理投標未揭露身分 勞動部：已送監院調查



鏡週刊Mirror Media

14.3k 人追蹤

追蹤

鏡週刊

2019年7月31日 下午3:27

留言



針對時代力量立委高潞以用的助理陳恩澤今(31日)被本刊曝今年4月也以「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名義得標勞動部167.5萬元標案，可能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證實，陳投標文件中並未主動據實揭露他的立委助理身分，對該協會是否涉嫌違法，該所已送監察院調查。

針對時代力量立委高潞以用的助理陳恩澤今(31日)被本刊曝今年4月也以「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名義得標勞動部167.5萬元標案，可能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證實，陳投標文件中並未主動據實揭露他的立委助理身分，對該協會是否涉嫌違法，該所已送監察院調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指出，因該協會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將視該標案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不排除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執行。

另外，對該筆標案未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解釋，該案是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該所「科學技術研發採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非屬《政府採購法》的招標作業，無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可在勞安所科研採購網上公開查詢。

陳恩澤擔任負責人的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今年4月得標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原住民族勞工對職災之認知、態度及行為意向調查」採購案，4月18日雙方完成簽約程序，簽約金額為167.5萬元。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官網資料顯示，這筆採購案是在今年3月14日公告，3月25日截止收件並於26日開標審查，由4位外聘委員及3名內派委員共7人評審，履約期限為決標隔日至今年11月29日。



簡報摘要

一、前言

二、規範架構

三、規範對象

四、行為規範

五、重要函釋

六、行政調查

七、罰則

八、裁罰機關

九、如何迴避

十、附錄文件

一、前言

修正方向

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最大變革

新法公職人員之適用，**正式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的職務納入規範範圍**，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實施時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5.22立法院三讀通過，107.6.13.總統令公布，107.12.13.正式實施。**本法施行細則於108年8月1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21號令、監察院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173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3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與其他法令競合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前言

從天而降之利益衝突迴避法？

-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 其他有迴避規定之法律：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財團法人法、行政法人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府採購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法官法...等。

一、前言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迴避
職務代理人

執行職務

利益

公職人員

利益

關係人

一、前言

財產

利益
(\$4)

非財產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1、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員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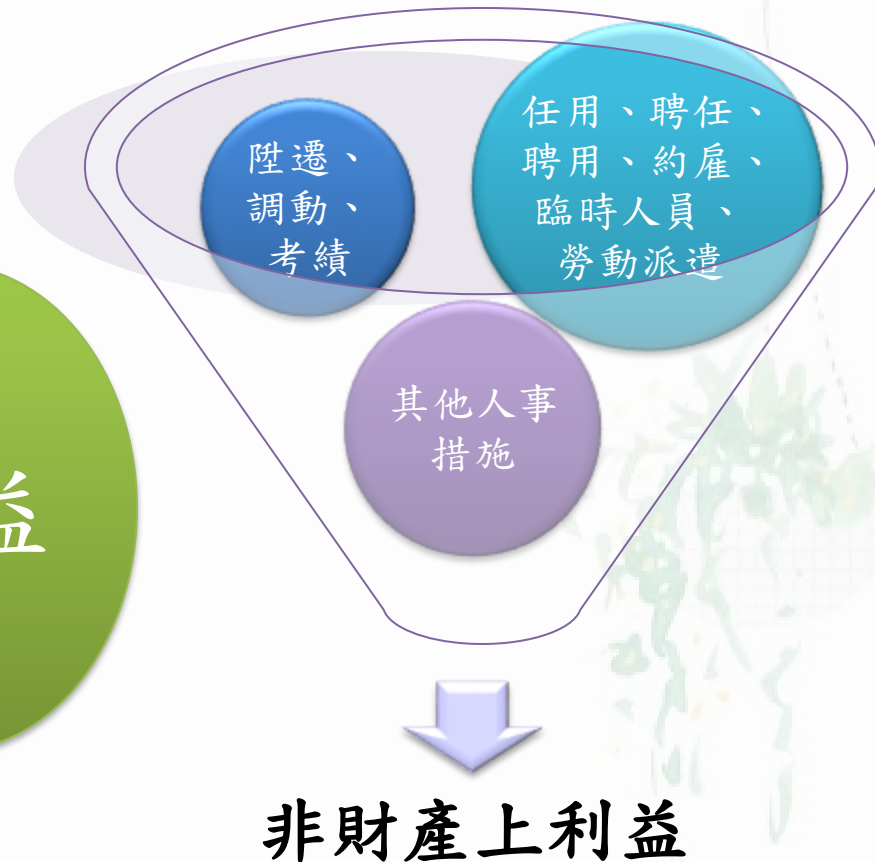
一、前言

財產上
利益



利益

非財產上
利益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評選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

利益衝突(\$5)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作為

不作為

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	--------------	------------------------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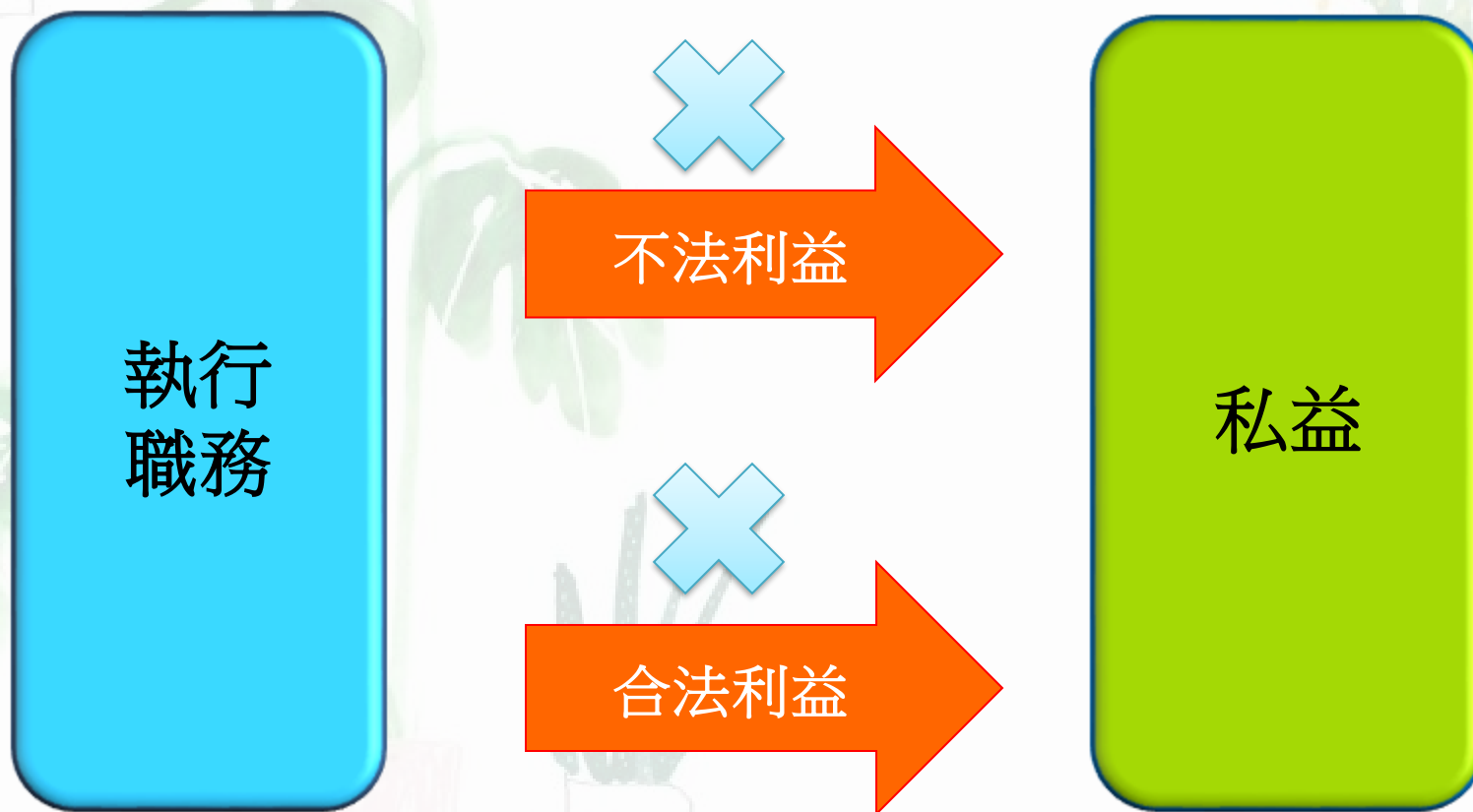
例如：

- ① 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 ③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想一想：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一、前言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案例分享1.

國民黨中常委

參加中國世博 卻拒絕到庭

溫國銘涉貪被求刑20年

彰化市長任內獲利逾1千5百萬

〔記者阮怡瑜、湯世名／彰化報導〕現任國民黨中常委溫國銘（資料照，記者湯世名攝）在擔任彰化市長任內，涉嫌以女兒及兒子名義購買土地，再利用市長職權於土地旁設置道路或將水溝加蓋，以提高土地價值，兩筆土地轉賣後，獲利一千五百多萬元，彰化地檢署二十一日依貪污圖利罪將他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對此，溫國銘回應強調，自己問心無愧，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

檢方指出，全案偵辦期間，溫國銘多次以身體不適，拒絕到庭，甚至在去年六月廿四日具狀陳報醫生要他多臥床休息、不宜久站、走動，需休養到七月中才能到庭，但他卻在六月廿三日到中國參加世博，顯然刻意迴避偵查，視法紀如無物，到庭後也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毫無悔意。

自認問心無愧 司法會還清白

檢方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已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職務的執行，但溫國銘在擔任彰化市長時，在民國九十五年間以女兒名義買下彰化市阿表里一處土地，明知阿表里鐵道綠美化工程與自己所購買無對外聯絡道路的土地相鄰，卻未依法迴避，反在該工程中做出有利於其個人土地開發的指示，將綠美化工程改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該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溫某的土地就以三千五百多萬元售出，獲利一千二百三十多萬元。

另外，檢方也發現溫國銘在民國九十七年間以兒子名義向台中仁愛之家購買位於彰化市建寶里土地，該土地有部分已成既成道路，另有部分被侵占做為排水溝，溫國銘為提高土地價值，在建寶里水溝加蓋工程中，更利用職權要求市公所職員「量身定作」特定工程，花費近八十萬元公帑來提高自己土地的利用價值，並罔顧深受淹水之苦的當地居民權益，強行施作該排水溝加蓋工程，徒增水流阻塞溢淹之虞與排淤疏浚的困難。完工後，土地也以總價三千四百多萬元售出，非法獲利二百八十多萬元。

檢方同時發現，溫國銘的妻子在彰化市三民路擁有公告地價約一億八千萬元的土地，溫某則多次以市長身分參與縣府「變更都市計劃案」，積極促請縣府將該「車站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若該案通過，溫妻名下土地將增值至少三億元，變更案最後未獲縣府通過，但溫國銘也因該案未利益迴避，遭監察院罰款一百萬元。

溫國銘昨天強調，檢察官是否不食人間煙火，他內心坦蕩，問心無愧，檢察官所指控的兩件公共工程，他推動的初衷，都秉持圖利彰化市全體市民、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容、強化交通便利性等理念，而非圖一己之私、一人之利，相信司法最終會還他一個清白。

案例分享2.

違法發放獎金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監院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中央社／台北24日電
監察院調查發現，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自行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以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監院並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台北榮總去年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台北榮總績效獎金發放過程、迴避制度都沒有具體規定，涉有行政疏失。

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因為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產生財務賸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97年核定台北榮總可以發放總額1.4億元的績效獎金。

劉玉山說，績效獎金如何分配，依據規定，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不過，台北榮總的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實際發放獎金的數額是由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表示，李良雄領走了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李良雄後來歸還了約800萬元的獎金

，不過，仍被監察院依違反利衝法，裁處罰鍰100萬元；李良雄被監院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劉玉山說，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建議退輔會在相關規定增訂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

另外，劉玉山指出，依據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的部分，似乎僅能保留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而不得發放；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及96年度績效獎金，90%部分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針對台北榮總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劉玉山調查時也函詢退輔會，退輔會函覆指出，為了讓獎金運用符合管理實需，更具彈性經營激勵效力，並無律定細項百分比，因此，發放給醫院人員及獎勵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員工，「尚無不符」。

劉玉山說，監察院尊重退輔會的解釋，不過，建議退輔會更明確地修正規定，避免因規範不清而產生爭議。

案例分享3.

「淡水蔡依林」的爸未利益迴避 抗罰 200 萬敗訴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00

29 歲民進黨立委呂孫綾，不僅是本屆最年輕的立委，且因長相甜美有「淡水蔡依林」之稱，她父親呂子昌 2013 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因二件土地變更案，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 200 萬元，呂子昌打官司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裁罰有理，今判呂子昌敗訴。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的職務可監督新北市府及官員，也知道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 5 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 2 筆土地，卻未利益迴避，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法院審理認定，呂子昌 2 次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各裁處 100 萬元，並無違法，因此判呂子昌敗訴，可上訴。

案例分享4.

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被傅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馮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傅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傅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案例分享5.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給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益輸送，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監察院反駁，迴避法於二千年施行，江山鑫擔任職逾廿年，多次參加申報財產和迴避法講習，且監察院曾透過法務部政風機關告知首長迴避法，江不可能不知情。行政院認為，江為主管有權決定考績，他亦曾在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會簽到出席，認定江是明知故犯，監院裁罰有理且符比例原則，判決江敗訴。

江山鑫昨天說，他的媳婦在他接任局長前就在環保局清潔隊任職，他受處分前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他覺得很無辜。他多次向監察和司法單位陳述，未被接受，整個過程只感受到「權力的傲慢」，心中很不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江山鑫從二〇〇二年起擔任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二〇〇七年起任環保局長迄今。呂女在基市環保局清潔隊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與江的兒子結婚，成為江的媳婦。

監察院認為，公公與媳婦是民法所定的一親等姻親，江山鑫以機關首長的身分，替媳婦打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考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二親等以內親屬須迴避，由代理主管打考績的規定；且江給媳婦兩年甲等一年乙等，讓媳婦得以晉級加薪，分別領到一個或半個月的年終獎金，涉嫌利益輸送。

江辯稱，他打考績是以環保局內的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準，對媳婦的考績也是依考績會的建議核定。他就算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款一百六十八萬元也太重，超過他的年薪，而媳婦因此晉級加薪、領到的年終獎金不過幾萬元，裁罰不符比例原則。

案例分享6.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NEW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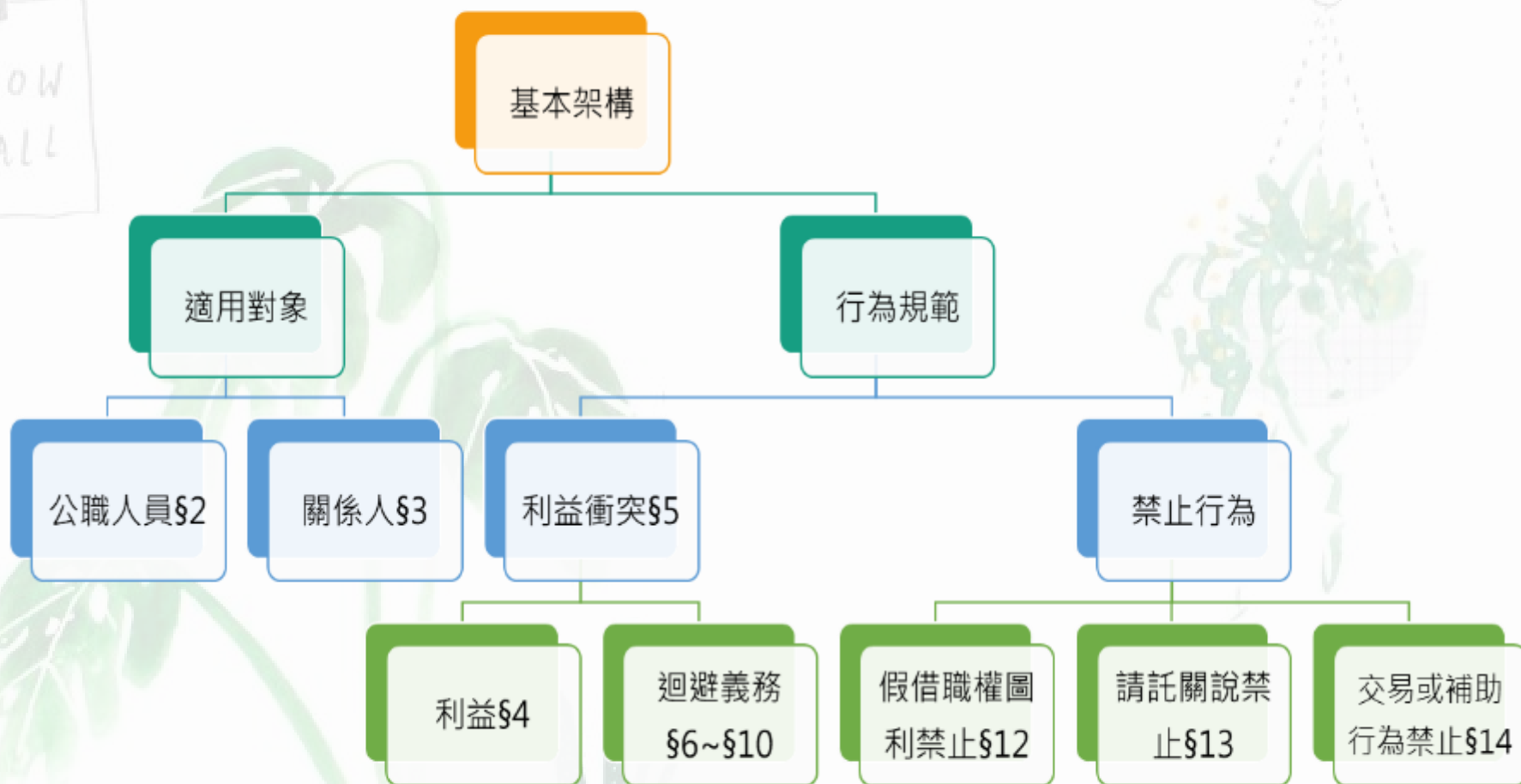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二、規範架構



三、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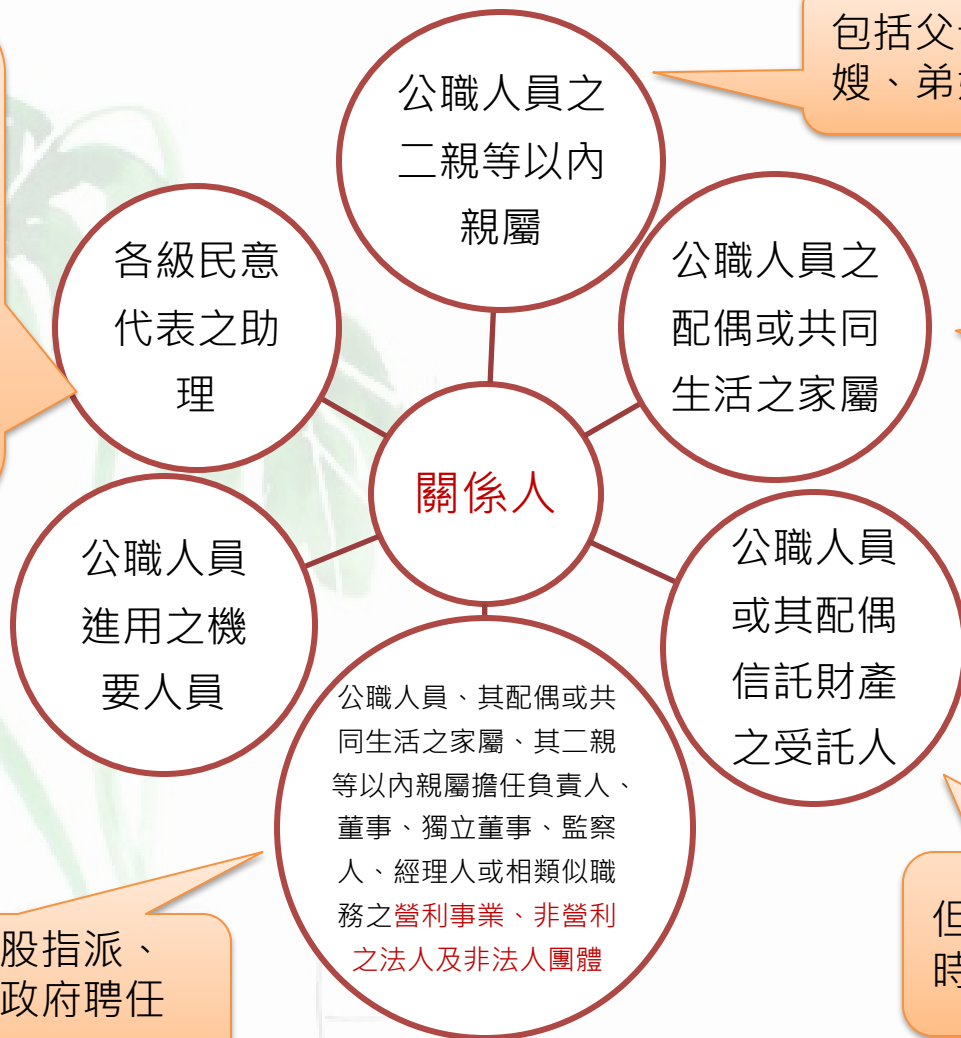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三、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適用

1. 本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公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2. 不限公費助理，也不問職稱為何，鄉代亦可能有助理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規範對象

何謂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種類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三、規範對象

何謂「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營利之法人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

例如：等。

●非法人團體

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三、規範對象

何謂「負責人」？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

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案例分享7.

- 改制前臺中縣○○鄉公所鄉長陳○○，於就任鄉長前即為A公司董事長，於擔任鄉長期間，**雖未擔任A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仍參與A公司事務之決策，持續關切、瞭解A公司營運及業務，**仍為A公司實際所有人及負有決策權力之人**。陳○○其明知A公司為其關係人，卻於92年7月及8月間，就關係人承攬「臺中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土石方標售」乙案**未依法迴避**，顯有違反本法第6條之規定，遭監察院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確定。

三、規範對象

「**副主管**」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字第1080016406號函

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三、規範對象

何謂「經理人」？

法務部106年4月5日法廉字第10600318480號函

- 一、查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按該款所稱**經理人**者，參照民法第553條第1項規定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次按經理權之授予本得限於管理事務之一部，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553條第3項、公司法第12條及第3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參諸本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之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與該營業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156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應參酌上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三、規範對象

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

按下稱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本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爰本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三、規範對象

「**評選委員**」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延伸問題：

其他性質的委員？如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0-1，辦理之期初、中、末報告之「審查委員」，是否也一併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規範對象

「任務編組之人員」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 依照上揭函文說明二：
- 一、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該款所稱之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
- 二、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其等人員雖屬「任務編組」但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仍有本法之適用。

三、規範對象

「兼任之人員」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依照上揭函文說明三：

- 一、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二、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換言之，渠等人員不適用利衝法。

三、規範對象

有關「機要人員」執行疑義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1.以實際服務機關之首長之公職人員

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

2.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三、規範對象

3.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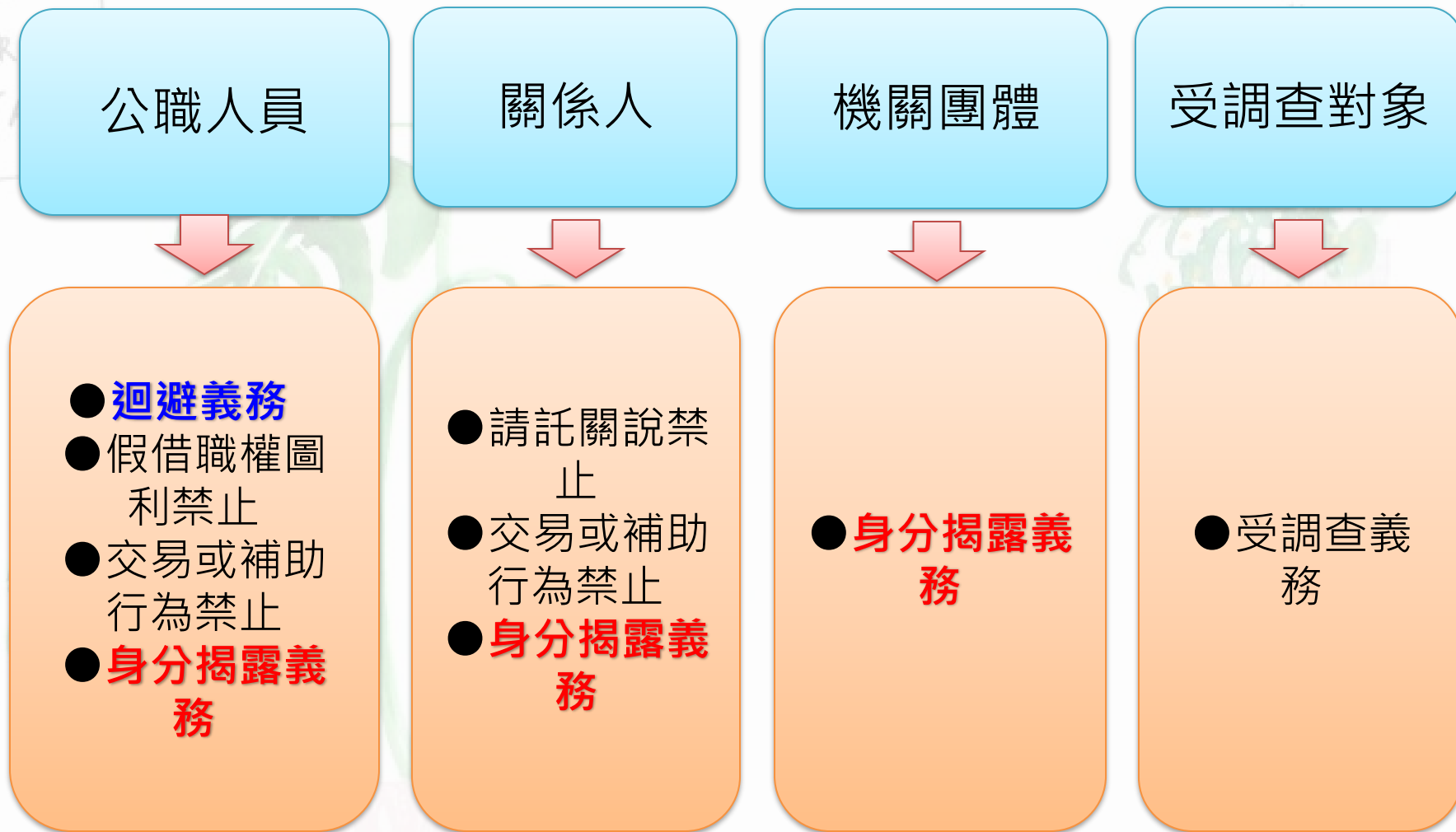
- 一、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 二、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尚非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尚無生自行迴避義務之疑義。
- 三、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 四、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五、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廉字第10805006280號函，併此補充說明）。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號函

機關首
長與機
要人員
之相關
規範



四、行為規範



四、行為規範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迴避
職務代理人

執行職務

利益

公職人員

利益

關係人

四、行為規範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7) 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9) 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方式	書面通知(\$6 II)	機關認定須迴避 (\$8)	停止執行職務(\$10)
違法罰鍰	10萬~200萬(\$16 I)	15萬~300萬並得按次處罰(\$16 II)	
定期彙報	年度結束後30日內，定期彙報前年度迴避情形(\$11)		

四、行為規範

禁止行為

類型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請託關說禁止 (§13)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違法罰鍰

30萬~600萬 (§17)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18 I、II)

違反揭露義務: 5萬~50萬
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四、行為規範

(一)迴避義務 (含類型及程序)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迴避

自行迴避 (§6)	申請迴避 (§7)	職權迴避 §9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民意代表應**書面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書面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其他公職人員，應**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四、行為規範

(二)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假借職務圖利禁止(§1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本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案例分享8.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四、行為規範

(三) 請託關說之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1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四、行為規範

(四)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 (§14)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前段)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A	B
受監督機關	C	D

⊕ ABCD 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 §14 規範範圍

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揭露身分義務 (§14 II)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違反揭露身分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四、行為規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
是否適用本法§14條之規定？

法務部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

-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是否為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按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範之範疇。**

四、行為規範

(五) 身分揭露之義務 (§14) 【利益衝突、身分揭露】

- ✓ 依政府採購法已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案例分享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如有贈與交易行為或利益、除贈與外並應註明身分關係之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適當的格式或其他方式併公報網上公開）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前項本表若係補助費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絕不【A. 事前披露】一併公開

一、交易行為表

本表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種類	
交易名稱	案號： (如有案件代號)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法律條文以公費程序或以第一等公債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寫明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以公費程序辦理之採購、讓與、出租或經營性交易行為。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二、補助行為表

本表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機關代號： (如有案件代號)
補助名稱	第 30 條自來水建設經費表查 案號： (如有案件代號)
補助日期	108 年 12 月 2 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5 萬 1 千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對公職人員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公開方式捐贈之補助。 法令依據：臺灣自來水協會捐助章程相關人規(須填明與進行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發生補助或不利益公共財產捐助情形，不予獎勵或任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補充說明法令生效日期： (請填寫法令生效日期) 補充說明法令生效日期： (請填寫法令生效日期) 補助法令生效日期： (請填寫法令生效日期) 補助法令生效日期： (請填寫法令生效日期)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經濟部水利署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披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對公職人員職務上或相關職務有監督或輔助關係及交易行為，應主動於申請表填明資料內揭露其身分關係）

發生身分關係對受補助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清楚，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交易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如有案件代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每位填 1 份，詳見附表 2)
 姓名： 職務檢閱編號：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每位填 1 份，詳見附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生慶年 服務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職稱： 副署長
 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地址： 307018 台南市東區管理人名： 郭益祝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類別： (請填明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以前配偶	將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之受託人	受託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之受託人	受託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之受託人	受託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之受託人	受託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之受託人	受託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之受託人	受託人姓名：	

填寫人簽名或蓋章：

(若本人屬公職人員、非營利之法人或法人團體，應由該「受託人」簽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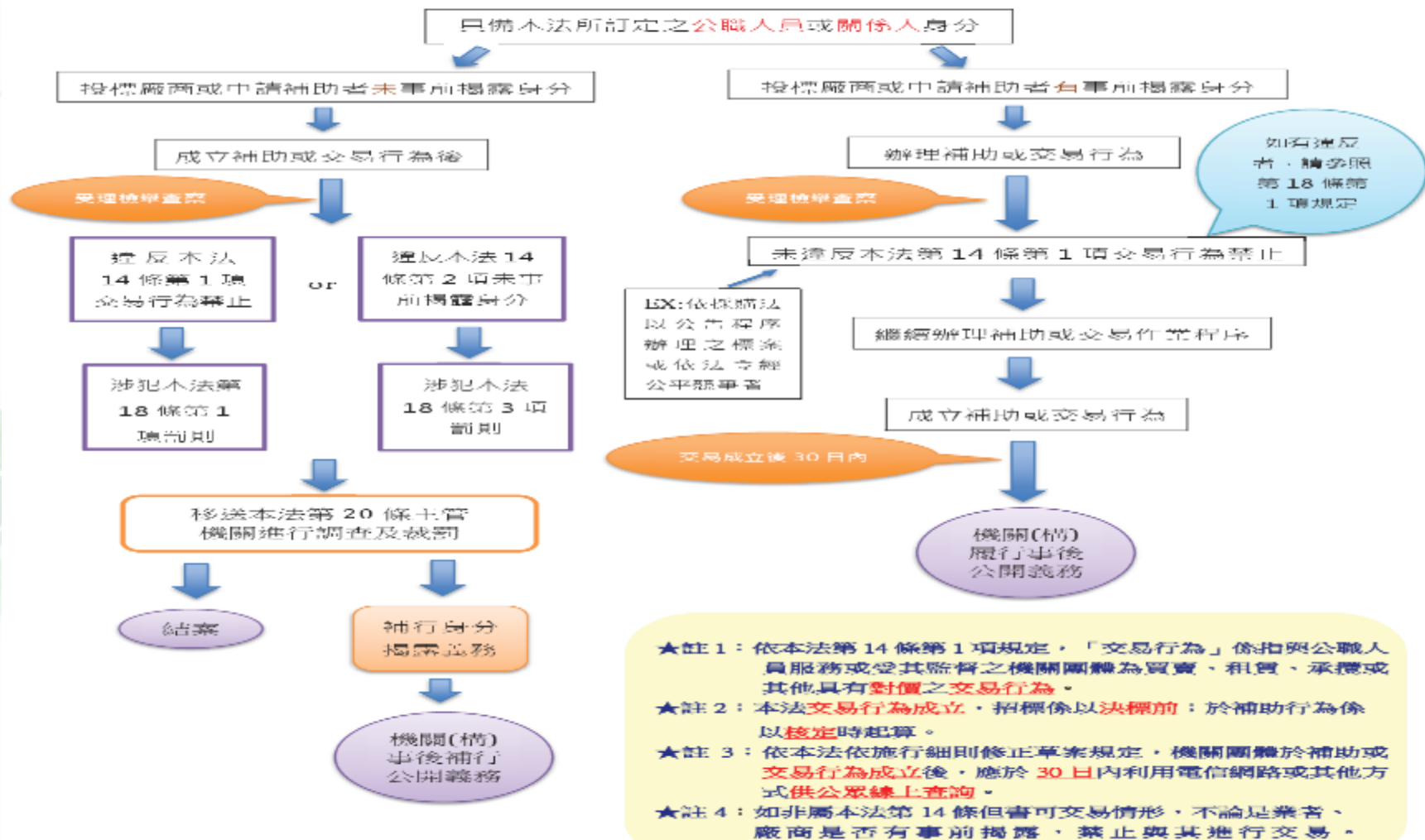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

此表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四、行為規範

(六) 身分揭露之時間點 (§14) 【利益衝突、身分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之身分揭露處理作業流程表



四、行為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對象是否為真實之揭露。**
- ✓ 鑑於新法實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8點聲明事項。
-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揭露事項併同公開。**（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四、行為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問題1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回答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2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填補或於決標前補正？

回答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3)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四、行為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問題3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回答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問題4

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回答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四、行為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問題5 依施行細則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上網期限為何？

- 回答**
-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問題6 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回答**
- 1)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48

四、行為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問題7

各機關應如何履行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回答

- 1)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 2)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為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法務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

四、行為規範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問題8

哪些採購案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程序辦理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四、行為規範

問題9

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之定義為何？

回答

- 1)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之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
- 2) 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3)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

問題10

第14條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

-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利益衝突問題，應無非本法規範對象。
- 2) 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四、行為規範

問題11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

- 1) 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規範。
- 2) 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問題12

第14條第1項第6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回答

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四、行為規範

何謂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公平公開方式」？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四、行為規範

(七)機關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本法 §14II、施行細則§27I)

如：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四、行為規範

(七)機關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本法 §14II、施行細則§27I)

如：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OEA). The page is titled "利益衝突 身分揭露" (Interest Conflict Disclosure) and lists four items:

- 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補助案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
-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補助案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
- 薄膜水處理及資源回收技術應用及推廣之研究(1/2)-事後公開及事前揭露表
- 108年水利國際合作交流計畫-事後公開及事前揭露表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MOEA logo, navigation menus for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便民服務", and "水利法規". A search bar and weather information are also visible.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1.

法政字第 0930006395號

「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2.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本法第7條（修正後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修正後第12條）規定。

案例分享9.

案例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甲土木包工業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A於鄉公所複驗甲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抑或儘速辦理，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3.

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

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4.

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 除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 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考績清冊、考績表之情事外，**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5.

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省政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6.

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顯見監察委員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與所屬公務員具有法制上之監督權。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7.

政財字第0931105869號

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或縣政府提案事項，或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且為達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避免縣議員利用前述權力，迫使縣政府曲從與其本人或關係人從事交易，縣政府對縣議員而言應屬本法第9條（修正後第14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

五、重要函釋

重要函釋8.

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6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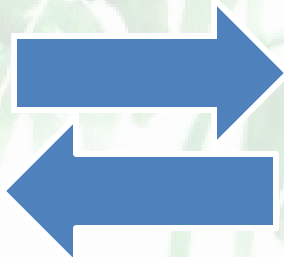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本院，以利公告周知。.....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本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本院。**

六、行政調查

行政調查(§15)



調查違反本法情事



據實說明、提供必要
資料之義務



無正當理由拒絕者，處2萬元以上
20萬元以下罰鍰(§19)，得按次處
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15)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20)

七、罰則

可參閱附錄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一) 未自行迴避 (§6)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16I)。
(二) 拒絕迴避 (§8、§9)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6II)。
(三) 假借職務圖利 (§12)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17)
(四) 請託關說 (§13)	
(五) 拒絕或不實說明 (15)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19)。

七、罰則

(六) 補助、交易行為 (§14I)

- 1、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2、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3、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4、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18I、II) 。

(七) 身分關係未主動公開 (§14II)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III) 。

七、罰則

罰鍰級距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
級距處罰



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
以下罰鍰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108年12月13日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86號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以新臺幣100萬元為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而牴觸憲法？

七、罰則

• 責罰相當原則

- 本案的處罰是罰鍰，涉及財產權的侵害，理由書指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這裡就是責罰相當原則的意思，處罰應該符合違規情節輕重程度。

• 比例原則的操作

- 責罰相當也就是比例原則的展現，理由書對此進行了比例原則的操作，包括立法目的、手段適當性、必要性，以及狹義比例原則。

七、罰則

- 89年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89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規定參照），以維護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系爭規定一及二對違反〔同法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以罰鍰，以防範公職人員憑恃其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權力或機會，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將利益不當輸送給自身或關係人，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手段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且系爭規定一及二授權主管機關在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範圍內，決定課處之罰鍰金額，尚可認為係為達上開重要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然系爭規定一及二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100萬元以上之罰鍰，縱有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例如：對於進行短期、一次性之低額勞務採購或所涉利益較小者課處最低100萬元罰鍰），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第6段〕

七、罰則

-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107年利益衝突迴避法）將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事項修正為第17條，調整罰鍰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並將系爭規定二所規範事項修正為第16條第1項，降低罰鍰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其修正理由均為「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但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56期院會紀錄第512頁及第513頁參照）其修法理由與本解釋意旨相符。基此，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107年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第7段〕

八、裁罰機關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監察院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九、如何迴避

怎么办？



九、如何迴避



公職人員遇有本法所規範之「利益衝突」時，如何迴避？

情境1：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
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九、如何迴避

監察院建議--可採取以下二種方式：

- 一、請承辦單位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部分**另行造冊**（例如：考績覆核、績效獎金發放），該部分**由職務代理人核定**。
- 二、不另造冊者，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於其旁書寫「就案內第○案（或○○○等人）因涉及本人（或為本人之關係人），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就業經迴避之本人或關係人為核定（例如於機關長官簽名旁蓋章並敘明：「○○○、○○○等○員，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案例分享10.

案由：檢陳財政部開務獎勵金核發審核小組本(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承辦	核稿	部核稿	常務次長
科長廖素卿 0814/1530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條-18條 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5/0911	主任秘書 0815/1505	0818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謝成哲
初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政務次長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張璠
覆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政務次長	謝成哲 8/8
副主管	署長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部長	如松
人事室 陳瑞欽 0814/1605	0815/1030	0815/1150	謝和 8/8
主管 案內第18條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4/1630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蔡怡雯 0818/1000			
科長 孫璐美 10210			
黃曉霞 0818/1110			
會計 鍾振芳 0818/1345			

九、如何迴避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示

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等相關規定

- 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九、如何迴避

Key Point

公職人員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罰則本法第16條第1項

未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九、如何迴避

迴避方式

書面通知(\$6 II)

民意代表

民意機關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服務機關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停止執行職務(\$10)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九、如何迴避

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職 稱	秘書長
聯 絡 地 址	○○市○○路○○段○○巷○○號		
聯 絡 電 話	0000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本府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本人對關係人林○○之考核過程，已依法自行迴避案。</p> <p>二、理由：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如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理由及迴避情形) 107 年○○月○○日本府召開 107 年○○次考績委員會，其中○○處科員林○○為本人之子媳，有關關係人林○○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年○○月○○日(或○○年○○月○○日~○○月○○日期間)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通 知 日 期	○ ○ 年 ○ ○ 月 ○ ○ 日		

通知人：_____ 王○○ (簽名蓋章)

九、如何迴避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敬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代	局 長 林○○

九、如何迴避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九、如何迴避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十、附錄文件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80603 版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 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 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時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cai.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族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族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5. 版)

十、附錄文件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職 稱	秘書長
聯絡地址	○○市○○路○○段○○巷○○號		
聯絡電話	0000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本府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本人對關係人林○○之考核過程，已依法自行迴避案。</p> <p>二、理由：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定有明文。</p> <p>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理由及迴避情形) 107 年○○月○○日本府召開 107 年○○次考績委員會，其中○○處科員林○○為本人之子媳，有關關係人林○○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年○○月○○日(或○○年○○月○○日~○○月○○日期間)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通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通知人： 王○○ (簽名蓋章)

十、附錄文件

(三)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法人或團體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 請 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 請 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十、附錄文件

(四)【A.事前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須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姪媳)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屬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 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 廉政市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 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 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稱義說明:

- 請先填寫表 1, 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並於 行勾。
-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 無須填寫表 2; 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則須填寫表 2。
-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 並勾選與關係人與公職人員同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詳述於備註。
-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 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律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 其範圍如下: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專學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 其設有附屬機構者, 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官、補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執行長、經營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法官、檢察官、法官助理、行政執行官、司法書士與該等職務之人。
 - 各級軍警機關(構)及部隊上校階級以上之士官、副士官。
 - 其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專學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策、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 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其範圍如下: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 不在此限。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擇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不在此限。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具加入助理公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程序或民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應由公平競爭方式, 以公開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與不利於公職人員且該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 並以定價價格交易。
 - 公務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該機關團體應通知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 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 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依下列規定處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訂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 但計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 以該金額計算。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勒令返還。

十、附錄文件

(四)【B.事後公開表】-由機關團體填寫，需與A.事前揭露表一併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1,200,000元得標

◎填寫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副首長、副首長及該等職務之人。
 - 公務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6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定價格交易。

十、附錄文件

(四)【B.事後公開表】-由機關團體填寫，需與A.事前揭露表一併公開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定。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8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姪子)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政機關：廉政市公所

十、附錄文件

(四)【B.事後公開表】-由機關團體填寫，需與A.事前揭露表一併公開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康。該基金會曾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處、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府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職研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階級以上之士官、副士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調、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信託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股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標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通知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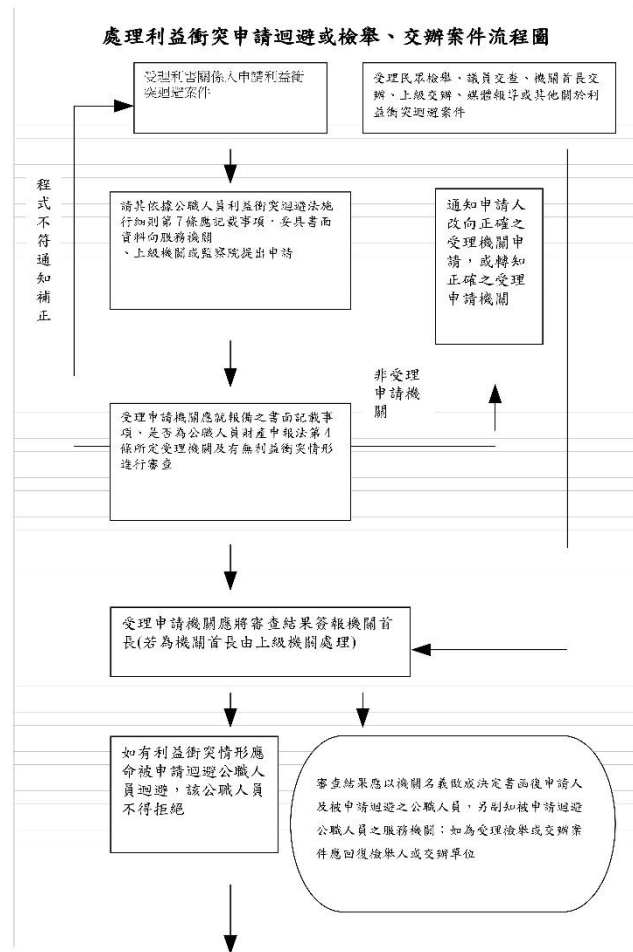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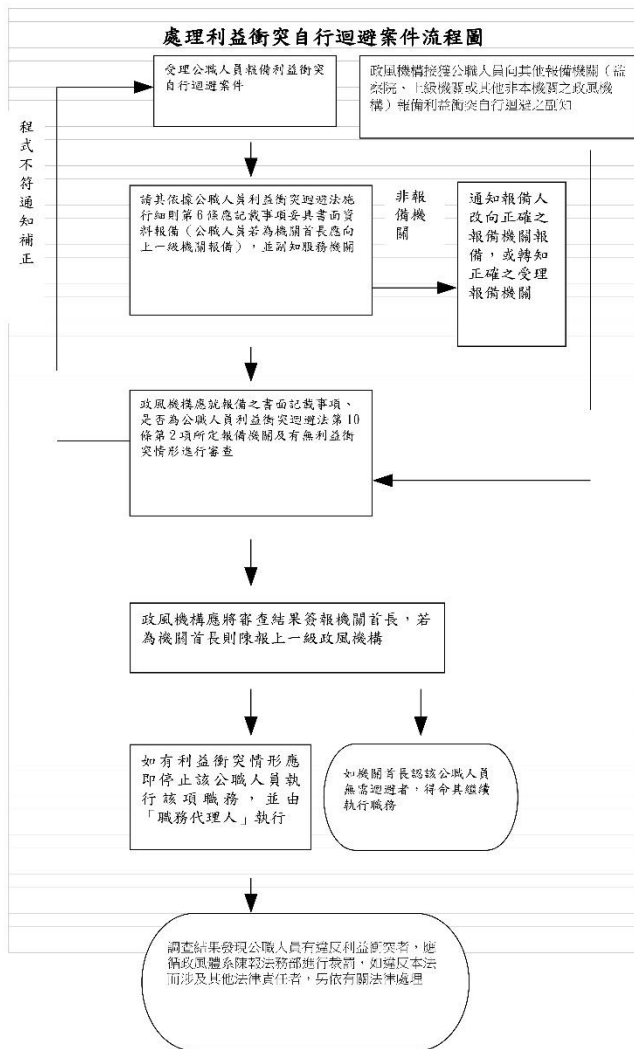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附錄文件

(五)政風單位處理利衝案件之流程圖



十、附錄文件

(五)政風單位處理利衝案件之流程圖

如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情形命其迴避而不迴避者，應檢具相關資料陳報法務部進行裁罰，如違反本法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律處理。

- 註：1、受理申請機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相關規定辦理，對於申請人及受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權益之保障均應注意。
2、處理檢舉或交辦案件應注意處理之資料有無保密必要。

十、附錄文件

(六)政風單位移送裁罰之證據檢索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請各主管機關函報裁罰案件時，填具檢核表並檢附下列資料隨函陳報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公職人員	任職期間、任職機關及職稱：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團體： 職稱：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團體： 職稱： (1,2...得自行增加，為涉案年度前3年間任職資料) 3. 自__年__月__日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__項第__款之公職人員，為 法務部裁罰管轄		
	關係人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__款之關係人，為 法務部裁罰管轄 戶籍資料 人事資料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資料	
行為時點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涉非產利或產利之件	及財上益財上益案	機關人事聘任案、考績評核作業流程、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考績評核相關核章、評分、參與及指示	
		人事聘任(僱)契約書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薪資(或相關費用)請領單據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法務部廉政署
108年3月

涉交或助止件	及易補禁案	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傳票及相關單據 請購單、收據、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 公職人員於該採購案件簽呈上相關核章及指示 補助案件申請日期、核定日期、補助法令依據、補助案件相關文件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就下列項目另製作附表隨函檢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簽約機關</th> <th>得標廠商</th> <th>採購案名稱</th> <th>簽約日期</th> <th>決標日期</th> <th>決標金額</th> <th>結算給付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簽約機關	得標廠商	採購案名稱	簽約日期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結算給付金額	1								2							
	簽約機關	得標廠商	採購案名稱	簽約日期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結算給付金額																			
1																										
2																										
涉事揭及後開件	及前露事公案	未履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相關證據																								
	受查關配調義務	受調查機關未配合調查義務之相關公文																								

法務部廉政署
108年3月

十、附錄文件

(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二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三十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四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五十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六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八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經令迴避而不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十五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五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五千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五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三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四十五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五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零五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二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三十五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十、附錄文件

(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
-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 (一)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二萬元。
-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

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二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七、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實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